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实劲)

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的工作中,本人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1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1次为现场出席,13次为通讯方式出席,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是否连续两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次未亲自出	备注
				席会议	
14	14	0	0	否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且规范、合理的行使投票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提出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6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 202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出售医疗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2020年年

度报告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前期投资事项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出售医疗资产及关联交易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出售医疗资产及关联交易第三期交易对价支付时间调整暨签署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特种专用管材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九)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出售医疗资产及关联交易之剩余交易对价支付时间调整暨签署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分别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医疗资产出售进展和钢管主业规划、人才情况和董事会运作改组、管理层薪酬和限制性股票方案进行讨论;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年报审计、续聘审计机构、风险控制及执行等 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评估,对相关工作提出了要求。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文件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六、小结

2021年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参与公司现场股东大会、年报业绩说明会等,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对上市公司重点事项进行监督和关注。2022年,我将进一步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更高要求尽到独立董事应负的责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 罗实劲 2021年3月18日